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59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系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属于各方基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合作原则、方向签署的意向性约定，最终交易协议仍需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商谈并另行签订协议确定，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充营运资金，保障创新药研发投入，加快推动在研创新药研发进程，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药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中霖”）于2025年8月21日与华欣石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欣创投”）及济南汇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扬投资”）签署《投资意向书》，华欣创投、汇扬投资或其指定方以及其与广生中霖共同认可的跟投方拟按广生中霖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以不超过2亿人民币现金认购广生中霖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生中霖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华欣石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欣石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5年3月，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52号-19-5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华欣创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欣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华欣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济南汇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汇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4年12月，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汇扬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汇扬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汇扬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6MA8UA4FT7T

3、法定代表人：KE HU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6、注册资本：38850万元

7、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富源工业园区1-7幢综合办公楼2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
| 资产总额 |  51,334.60  |  50,333.92  |
| 负债总额 |  31,989.34  |  32,954.50  |
| 净资产 |  19,345.27  |  17,379.42  |
| **项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上半年****（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2,890.72  |  801.62  |
| 利润总额 |  -8,247.19  |  -1,965.84  |
| 净利润 |  -8,543.13  |  -1,965.84  |

# 四、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看好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新药研发和长期发展，因此拟对本公司进行投资。为确保投资事项顺利推进，经协商一致，特此签署本投资意向书。本章节下文出现的“公司”代指“广生中霖”。

1、本轮投资人：华欣石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汇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方以及其与公司共同认可的跟投方。本轮投资人与前轮投资人合称“投资人”。

2、投资方式及投资金额：本轮投资人拟以不超过2亿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投资前估值：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

4、投资资金用途：本次投资款将用作补充创新药研发及营运资金，推动在研创新药研发进程或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5、先决条件：本次投资的交割应满足惯常的先决条件。

6、排他性：直到本意向书签署日后的第30日（“排他期”），公司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应与本轮投资人在排他的基础上合作，并尽其各自最大努力在排他期结束前就本次投资的交易文件协商一致。

7、保密性：本意向书条款和内容，以及它的签订或存在均为秘密信息，各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非事先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按法律要求披露或为了咨询法律意见而向法律顾问披露的除外。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持续研发投入，2016-2024年期间累计研发支出达9.99亿元，创新药也取得积极进展。广生中霖在研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GST-HG131和GST-HG141均已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且GST-HG131联合GST-HG141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治疗的II期临床试验项目挑战乙肝临床治愈，属于国家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政策体系支持的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重点创新药，被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验证了广生中霖在肝病治疗领域的创新实力和药物临床潜力。目前， GST-HG141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并正持续入组受试者，GST-HG131联合GST-HG141的II期临床试验也已获得批准。

广生中霖作为公司的创新药研发平台，承担着高投入、长周期的创新药物开发任务。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实施，将有效增强其资本实力，及时补充运营所需资金，加速推进包括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及肝纤维化治疗创新药GST-HG151在内的在研创新药的研发进程，助力核心创新药产品早日获批上市并实现商业化，但具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和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和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广生中霖的控制权保持不变，其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系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属于各方基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合作原则、方向签署的意向性约定，最终交易协议仍需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商谈并另行签订协议确定，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终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待约定的前置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其他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协议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已披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本投资意向书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指直接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且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备查

1、《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